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停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及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通上游产业链，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同时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的交易对方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和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石化资产等。

（四）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正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

式等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也未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相应的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理由及时间安排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及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